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162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設籍本市滿 1 年，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民國（下同） 109 年 12 月】，審核其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查核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120110001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下稱 110 年 1 月 19 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起，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審核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仍達百分之二十，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 二、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下稱 110 年 8 月 20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合計滿 183 天等，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1627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補助額度以第 6 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新臺幣（下同）826 元為限，低於 826 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應自 110 年 1 月起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社會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經社會局定期審核認定其事後符合補助資格，由該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得於符合補助資格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但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起之補助為限。……。」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惟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10 年 8 月始准訴願人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而自 110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竟向訴願人催繳收取 826 元。請重新核定訴願人自 110 年 1 月起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並退回 110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向訴願人催繳之 826 元，以確保訴願人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等規定，定期審核發現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嗣訴願人以 110 年 8 月 20 日申請表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10 年 8 月起核予補助。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0 日申請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 8 月 20 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書面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原處分機關應重新核定訴願人自 110 年 1 月起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云云。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

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需符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規範；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得於符合補助資格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查訴願人 109 年 12 月年滿 65 歲時，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不予補助。嗣訴願人以 110 年 8 月 20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滿 183 天等，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8 月起予以補助。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核定訴願人自 110 年 1 月起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惟依卷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 8 月 20 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所示，該通知書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核發，故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 110 年 8 月起予以補助健保自付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